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智字第21號

原告 浩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華

訴訟代理人 范瑞華律師

姜威宇律師

被告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冠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祝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參萬壹仟壹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五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以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都公司）為被告，依民法第28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及著作權法第88條規定及頻道播送授權意向書（下稱

系爭意向書)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99萬7,47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1至19頁)，嗣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追加林冠羽為被告，且追加民法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一第166至168頁)，並分別於108年10月23日、109年2月3日、109年8月19日變更聲明(見本院卷一第165、229至230、545至546頁)，最後於109年10月8日將聲明變更為：(一)先位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76萬5,717元，及自原告109年2月3日擴張聲明暨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聲明：1.被告北都公司應給付原告1,876萬5,717元，及自原告109年2月3日擴張聲明暨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林冠羽應給付原告1,876萬5,717元，及自原告109年2月3日擴張聲明暨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前2項給付，如任一項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他項被告於該已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見本院卷二第27至28頁)，核其變更聲明及追加被告部分所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且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據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有線電視頻道代理業者，營業內容係先支付授權代理費用予頻道商取得頻道獨家代理權後，再代理頻道商與下游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簽約收取頻道授權費用。又原告於105年1月24日與浩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緯公司)及龍祥育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祥公司)簽署合約轉讓契約書，取得浩緯公司依104年12月31日與龍祥公司簽立頻道代理推廣合約書，所獨家代理銷售龍祥公司LS TIME電影台之權利，原告亦於105年11月1日與全日通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

01 司（下稱全日通公司）簽訂頻道代理推廣合約書，取得Z頻
02 道之獨家代理銷售權利。嗣原告於108年取得國興衛視、JET
03 綜合台（LS TIME電影台、Z頻道、國興衛視及JET綜合台下
04 合稱系爭4個頻道）之代理權利。另被告北都公司係有線電
05 視系統業者，於其開播區域（里）將頻道訊號播送予收視
06 戶，並向收視戶收取收視費用。然被告北都公司於107年、1
07 08年度繼續播放原告代理頻道以賺取收視費用，卻始終未支
08 付原告頻道授權費用，經原告催告，被告北都公司僅提出新
09 開播區域授權費用3,986元之支票，並表示先前有溢繳費
10 用，至108年度均無需再支付授權費，惟原告已退還上開支
11 票，且被告106年度繳納之授權費用，均係按系爭意向書辦
12 理，故被告並無溢繳任何費用。

13 (二)又原告與包括被告北都公司在內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訂立10
14 4年度、105年度之授權合約，均係以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開
15 播區域內政部公告行政戶數之15%為最低保證收視戶數（即
16 MG15），作為簽約之收視戶數，並以之為計算頻道播送授權
17 費之基準，此為業界常年採行且有共識之計價方式。另依國
18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網站上公告之有線電視系統1
19 07、108年第一季全國總訂戶數統計表，被告北都公司於10
20 7、108年第一季開播區域之行政戶數分別為88萬5,374戶、9
21 7萬7,327戶，則107年、108年該等區域行政戶數之15%分別
22 為13萬2,806戶、14萬6,599戶，且經換算LS TIME電影台、Z
23 頻道之授權單價為每戶4.7元，系爭4個頻道之授權單價為每
24 戶10.41元，是被告北都公司107年應給付之年度授權費用分
25 別為749萬0,258元（計算式：13萬2,806×4.7元×12＝749萬
26 0,258元），另加計被告北都公司新開播51里自107年12月29
27 日至同年月31日止之授權費用3,986元（計算式：2,544元＋
28 1,442元＝3,986元），以及被告北都公司因本件爭議而將系
29 爭4個頻道於108年11月4日凌晨下架，被告北都公司108年應
30 給付授權費用為1,541萬3,566元（計算式：14萬6,599×10.4
31 1元×10＋14萬6,599×10.41元×3/30＝1,541萬3,566元，元以

下四捨五入），故被告北都公司應給付原告107、108年度授權費用共2,290萬7,810元（計算式：749萬0,258元+3,986元+1,541萬3,566元=2,290萬7,810元），扣除被告北都公司分別於107、108年間提存授權費用130萬3,511元、283萬8,582元，則被告北都公司應給付授權費用為1,876萬5,717元（計算式：2,290萬7,810元-130萬3,511元-283萬8,582元=1,876萬5,717元）。

(三)被告林冠羽為被告北都公司之負責人，明知被告北都公司未經授權，亦未完全給付原告107年度及108年度授權費用，仍令被告北都公司持續播放系爭4個頻道予收視戶，侵害原告經頻道業者專屬授權之著作權，造成原告受有重大損害，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先位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76萬5,717元。再者，被告無法律原因受有播放系爭4個頻道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應可收受頻道授權費用之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備位請求被告分別給付1,876萬5,717元，如任一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其他被告於該已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四)並聲明：1.先位請求：(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76萬5,717元，及自原告109年2月3日擴張聲明暨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備位請求：(1)被告北都公司應給付原告1,876萬5,717元，及自原告109年2月3日擴張聲明暨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林冠羽應給付原告1,876萬5,717元，及自原告109年2月3日擴張聲明暨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前2項給付，如任一項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他項被告於該已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北都公司於104年底與浩緯公司簽署基本頻道播送授權

01 契約書，被告北都公司已合法取得頻道播送權利，又兩造於
02 106年度起，就頻道授權費用產生爭執，屢由NCC調處，雖調
03 處未成功，但調處期間經雙方同意或NCC要求，為保障收視
04 戶權益，兩造均不得斷訊。另被告北都公司係接受原告衛星
05 訊號後再轉送訊號予收視戶，倘若原告未默許同意，即可在
06 源頭停止訊號予被告，被告就無法轉送予收視戶，故被告並
07 未違反著作權法及構成侵權行為。此外，本件泛富邦集團之
08 大享多媒體有限公司所代理頻道之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
09 司及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北都公司及林冠羽提
10 起違反著作權法告訴，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
11 9年度偵字第5635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12 慧財產檢察分署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77號處分書駁回再
13 議，足證被告107年度及108年度之頻道播送行為並未構成侵
14 權行為。

15 (二)被告依據全台大部分舊有線電視業者於NCC公告106年度、10
16 7年度之第三季實際收視戶數、於公開資訊站107、108年度
17 財務報表之頻道授權費年度成本，以及被告北都公司107年
18 度至108年度所有基本頻道授權費成本單價和等資料，計算
19 出授權戶數（計算式：授權費年度成本/12個月/所有基本頻
20 道授權費成本單價和＝授權戶數），再以授權戶數及前一年
21 度第三季收視戶數計算出原戶數折扣（計算式：授權戶數/
22 前年度第三季實際戶數＝原戶數折扣），發現無頻道代理商
23 之計價戶數折數約4.4至6.4折，有頻道代理商因需支出頻道
24 代購費用成本，故計算出之戶數折數較高，但被告經營區域
25 均不超過NCC公告實際收視戶數7折。又依大新店民主有線電
26 視股份有限公司於NCC公告106年度、107年度之第三季實際
27 收視戶數、於公開資訊站107、108年度財務報表之頻道授權
28 費年度成本，以及被告北都公司107年度至108年度所有基本
29 頻道授權費成本單價等資料計算後，可知該公司107年度以N
30 CC公告106年度第三季實際收視戶數43.72%，108年度以NCC
31 公告107年度第三季實際收視戶數45.52%，為頻道費用平均

計價標準。另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福公司）106年度、107年度於NCC公告收視戶數占行政戶數分別為9.13%、8.32%，其市占率均不超過10%，且依上開資料計算後，可知該公司107年度以NCC公告106年度第三季實際收視戶數75.28%，108年度以NCC公告107年度第三季實際收視戶數59.25%，為頻道費用平均計價標準。由此足見，舊有線電視業者無須以行政戶數15%為計價標準，其計價戶數大致不超過其於NCC去年第三季公告收視戶數7折。此外，被告北都公司於109年4月6日與佳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訊公司）以107年度第四季被告北都公司新修正NCC公告戶數75,912戶×7折簽立108年度基本頻道授權契約書；與東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107年度第四季被告北都公司新修正NCC公告戶數75,912戶×7折簽立108年度基本頻道授權契約書；於106年間與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之民視新聞台，比照舊有線電視業者授權費用標準（計算式：106年度第四季被告NCC公告戶數40,601戶×6折）簽立107至109年度頻道授權契約書；於109年7月7日與允誠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107年度第四季被告北都公司新修正NCC公告戶數75,912戶×7折簽立108年度基本頻道授權契約書。足證行政戶數15%僅係為限制新有線電視業者對舊有線電視業者之競爭，不符合公平原則，故應以上開計算方式計算授權費用，且已符合代理商之收益。

(三)富邦集團於99年10月以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欲購買PX Capital Partners B.V.所持有之80%盛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進而得以控制盛庭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即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金頻道、陽明山、新台北、全聯、新唐城、北桃園、新竹振道、豐盟、新頻道、南天、觀昇等12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並依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事業結合及向NCC聲請准許，公平會及NCC為避免不公平競爭等弊端，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

2項規定，附加13條負擔不予禁止，NCC以取得大富公司15項承諾為前提，同意大富公司購買PX公司所持有之80%盛庭公司普通股股權，是泛富邦集團承諾其頻道條件包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授權予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以不同價格或價格以外之條件授權予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等。又依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6、107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35至36頁590億元聯貸案，原告為泛富邦集團之共同借款人，是原告為泛富邦集團之控制與從屬公司，自應遵守泛富邦集團對NCC之第5點承諾及公平會要求之第9點、第10點條件。

(四)被告北都公司願以舊有線電視業者之授權費用標準（即頻道單價×前一年度第三季收視戶數×原戶數折扣7折×12個月）給付原告授權費用，則107年度授權費用為236萬4,612元（計算式：頻道單價4.7元×被告106年度已修改之第三季收視戶數59,894×7折×12個月＝236萬4,612元），108年度授權費用為514萬7,202元（計算式：頻道單價10.41元×被告107年度已修改之第三季收視戶數69,936×7折×10個月＋5萬0,962元【即108年11月1日至同年月3日】＝514萬7,202元），被告應給付授權費用共751萬1,814元，扣除原告已領取提存金額414萬2,093元，被告僅應再給付336萬9,721元。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一第586至587頁、卷二第71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一)浩緯公司與被告北都公司於104年及105年間，曾分別簽署基本頻道播送授權契約書，約定浩緯公司授權被告北都公司得在授權區域內，公開播送該等約定所指之視聽著作，並由被告北都公司依據該等約定支付授權費用。

(二)原告於105年11月24日、105年11月1日分別與浩緯公司、龍祥公司及全日通公司簽署合約，約定原告取得Z頻道及LS

01 TIME 電影台（下稱系爭2個頻道）之代理權利。嗣原告再取
02 得國興衛視、JET 綜合台之代理權利。

03 (三)被告北都公司於107年間有在其經營區域播放系爭2個頻道，
04 於108年間有在其經營區域播放系爭4個頻道。系爭4個頻道
05 於108 年11月4 日開始在被告北都公司經營區域下架未再播
06 放。

07 (四)兩造於106 年間因系爭2個頻道授權費用給付計算標準爭
08 議，經NCC調處後，於106 年5 月間簽署系爭意向書，於該
09 意向書第10條有效期間屆滿後，兩造就系爭2個頻道之播放
10 事宜，並未另為約定或簽署契約，然被告北都公司106 年之
11 授權費用係依據上開意向書所載計算方式給付原告。

12 (五)被告播放系爭4個頻道之區域，於107年間之行政戶數為88萬
13 5,374戶，於108 年間之行政戶數為97萬7,327戶。

14 (六)被告北都公司就107年間播放系爭2個頻道之權利金曾提存13
15 0 萬3,511元至法院，就108年間播放系爭4個頻道之權利金
16 曾提存283萬8,582元至法院，並均經原告領取。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先位請求部分：

1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1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
22 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即行為人須具備歸
23 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24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25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者
26 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
27 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
28 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最高法院
29 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著作權人或
30 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
31 者，得請求防止之。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著作權法第84條與第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有：(1)須有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行為。(2)須侵害有違法性。(3)須有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4)須有損害發生。(5)行為與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6)須有責任能力。(7)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8)須有故意或過失。(9)須因侵害人之行為而發生損害。

- 2.經查，本件被告北都公司於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日間，有在其經營區域播放系爭頻道，並於108年11月4日開始，在被告北都公司經營區域下架未再播放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另兩造於106年間即因系爭頻道授權費用之計算方式暨費用多寡等事發生爭議，並由NCC介入調處，該調處迄至本院審理中始因兩造未能達成協議而終結，並由被告北都公司將系爭4個頻道下架等節，有調處紀錄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7、68、171至176頁）。再觀諸前揭調處記錄之內容，可知NCC於調處兩造期間，曾多次於調處會議之結論指示兩造於調處期間不得有任意斷訊以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舉，此應係主管機關NCC於兩造上開爭議期間，針對兩造關於頻道播送事項所為之具體指示，促請兩造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堪認係提供行政指導，又該行政指導雖無法律上之拘束力，然應已實質限縮兩造就頻道斷訊與否之裁量空間，且該項頻道不下架之結論亦為兩造所接受並註記在調處結果處，否則原告豈會既爭執被告北都公司遲未繳付授權費用，復未停止供應頻道予被告北都公司之理。是以，原告於前述期間依據該行政指導及兩造合意提供頻道予被告北都公司，再由被告北都公司依據該行政指導及雙方合意公開播送予其收視戶，自難憑此認定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益之行為。
- 3.綜上，被告既未構成侵權行為或違反著作權法，則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185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二)備位請求部分：

02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4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79 條規定之不當得利，凡無
05 法律上之原因，而一方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即可成立，
06 至損益之內容是否相同，及受益人對於受損人有無侵權行
07 為，可以不問；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
08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
09 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
10 受損害若干為準（最高法院65年台再第138 號、61年台上字
11 第1695號裁判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
12 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
13 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4 該規定雖適用於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之情形，然當事人依
15 不當得利為請求時，如已證明對方受有利益而不能證明其數
16 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如仍強令其舉證證明對方所受利
17 益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原則，惟民事訴訟法第
18 222條第2項既漏未規定，自應認有公開之法律漏洞，且為基
19 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即應類推適用民事
20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以符公平。

21 2.參之浩緯公司與被告北都公司於104年、105年間就頻道授權
22 由被告北都公司公開播送予其收視戶之事，曾簽署基本頻道
23 播送授權契約書，其內明確約定契約標的、授權期間、授權
24 範圍及限制、授權費用計算方式及金額等事項，有該契約在
25 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77至203頁），可知關於頻道代理業
26 者授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將頻道播放予其收視戶等契約，
27 就授權之著作權標的、授權期間、授權範圍及授權金額等條
28 件應屬契約之必要因素，是契約當事人應對於該等契約內容
29 必要之點達成意思合致時，始能謂契約有效成立。而兩造於
30 106年間因授權費用所生之爭議，經NCC介入調處後未能合意
31 成立調處一事，已如前述，故於107年至108年被告北都公司

01 播送系爭4個頻道期間，兩造並未就被告北都公司播放該等
02 頻道之事簽署授權契約或就上述必要之點有意思表示合致之
03 情形，自難認定兩造間於該等期間有何授權契約關係存在。
04 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北都公司於上開期間，無法律上之原因
05 公開播送該等頻道予收視戶而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相當
06 授權費用之損害等情，應屬有據，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
07 關係，請求被告北都公司返還所受之利益，應予准許。

08 3.關於被告北都公司於本件所受之利益部分。原告主張：兩造
09 前簽立之基本頻道播送契約書，均約定以MG15作為簽約之收
10 視戶數，並以之為計算頻道播送授權費之基準，且此基準為
11 業界長年採行之計價方式，故被告北都公司本件所受之利益
12 應即據此標準計算。然為被告所爭執，並辯稱：MG15違反平
13 等原則，原告應比照舊有系統業者標準，依據被告推估之方
14 式計算授權費用等語。惟授權金之多寡，本因授權期間、授
15 權標的、當事人之議價能力、關係親疏及議定時之主客觀因
16 素等，有所不同，本件原告既未實際與被告北都公司針對上
17 開爭議播送期間訂有合約，自無法僅以原告主張之兩造舊有
18 授權契約，或兩造各自主張原告與訴外人間約定之授權費用
19 多寡，甚或被告北都公司與他人協商議定或推估計算之授權
20 費用，做為認定本件被告北都公司所受利益之依據，是兩造
21 上開所陳，均不足採。本院審酌目前國內有線電視頻道節目
22 頻道代理商與系統經營者簽訂之授權合約，就授權費用之計
23 算方式而言，如以實際訂戶數作為計算基礎，即須仰賴系統
24 經營者提供正確之訂戶資訊，惟因實際訂戶數隨時均可能變
25 動，且相關資訊均由系統經營者所掌控，故頻道代理商不易
26 進行監督查核，亦容易發生授權費計算之爭議，而增加交易
27 上之監督成本及糾紛處理成本，此由有線廣播電視法於105
28 年1月6日增訂第36條第2項規定：「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
29 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
30 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等內容，以解決授權費以訂
31 戶數作為計算基礎之問題即明，是若採用MG制度作為計算授

01 權費用之基礎，除可避免系統業者低報訂戶數之風險，並可
02 降低市場交易之監督及糾紛處理成本，亦可確保頻道業者或
03 代理商有最低計價戶數能分擔相當程度之成本，以提高收益
04 與授權誘因，且能將資金投入製播、代理優質節目，系統經
05 營業者則因播放優質節目而能吸引更多收視戶訂購，並無不
06 利於兩造業務之正常運營，足見MG制並未對系統經營者有不
07 公平之狀況。另衡量兩造104年、105年間訂立之基本頻道播
08 送授權契約書，固約定以MG15作計算頻道播送授權費之基
09 準，惟此標準因被告北都公司認為費用過高而申請由NCC調
10 處，調處期間兩造曾於106年5月間簽署系爭意向書，並於系
11 爭意向書第6條第1項約定，以被告北都公司開播區域公告行
12 政戶數之10%為最低收視戶，作為簽約之收視戶數，且憑此
13 計算被告北都公司應給付之授權費用，嗣系爭意向書雖於有
14 效期間屆滿後，兩造未另為約定或簽署契約而終止（即簽署
15 日起第30日終止），但被告北都公司就106年度及107年12月
16 29日至同年月31日之授權費用，仍係依據系爭意向書上述所
17 載計算方式給付原告授權費用，且106年度部分經原告無異
18 議收受，足見以被告北都公司開播區域公告行政戶數10%為
19 最低收視戶之基準，確為兩造斟酌其等之市場供需情況、成
20 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等事項後，認定該計算方式已
21 符合各自營業平衡之考量，抑且，原告於本件起訴時亦主張
22 兩造有合意以被告北都公司開播區域公告行政戶數10%為最
23 低收視戶，及據此計算被告北都公司應付之損害賠償、不當
24 得利數額（見本院卷一第13至19頁），可認原告本即欲依據
25 系爭意向書約定之前述計算方式向被告北都公司收取授權費
26 用等一切情狀，認本件應以MG制計算授權費用，及以被告北
27 都公司開播區域公告行政戶數10%作為收視戶數，並據此為
28 計算頻道播送授權費之基準為適當。

29 4.準此，被告北都公司播放系爭4個頻道之區域，於107年間之
30 行政戶數為88萬5,374戶，於108年間之行政戶數為97萬7,3
31 27戶，為兩造所不爭執，則107年、108年該等區域行政戶數

之10%分別為8萬8,537戶（計算式： $88萬5,374戶 \times 10\% = 8萬8,537戶$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9萬7,733戶（計算式： $97萬7,327戶 \times 10\% = 9萬7,733戶$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LS TIME電影台、Z頻道之授權單價為每戶4.7元，系爭4個頻道之授權單價為每戶10.41元（此等單價數額為兩造不爭執並據為計算授權費用之依據，見本院卷一第25、26、235、236、520頁，本院卷二第14、40頁），是原告可向被告北都公司請求107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日之授權費用1,526萬9,232元（計算式： $【8萬8,537 \times 4.7元 \times 12】 + 【9萬7,733 \times 10.41元 \times 10 + 9萬7,733 \times 10.41元 \times 3/30】 = 1,526萬9,232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及107年12月29日至同年月31日依據上開方式計算之新開播里授權費用為3,986元（依此計算方式所計算之此數額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3、15、25、236、269頁），共1,527萬3,218元（計算式： $1,526萬9,232元 + 3,986元 = 1,527萬3,218元$ ）。再扣除原告已領取被告北都公司因清償授權費用而提存之130萬3,511元、283萬8,582元，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北都公司返還不當得利之數額為1,113萬1,125元（計算式： $1,527萬3,218元 - 130萬3,511元 - 283萬8,582元 = 1,113萬1,125元$ ）。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5.被告北都公司無法律上之原因公開播送系爭4個頻道，而受有不用支付授權費用予原告之利益，已如前述，然受有利益者為被告北都公司，被告林冠羽雖為被告北都公司之負責人，並不因該職務使其變成相關法律關係之債務人，自難認為被告林冠羽有何受有利益之情形。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林冠羽應與被告北都公司負不真正連帶之給付責任，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185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876萬5,717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備位依民法第17

01 9條規定，請求被告北都公司給付原告1,113萬1,125元，及
02 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4日
03 (該書狀於109年2月3日送達，見本院卷一第229頁)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就先位之訴
06 部分，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不
07 應准許。另就備位之訴部分，原告未聲請假執行，被告陳明
08 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0 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
11 一論述，併予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19 書記官 李佳儒